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2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韋德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2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韋德於民國114年8月13日14時許，未經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鏡電視公司）同意，擅自進入該公司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樓內非公開之辦公處所，且經員工要求離去，仍拒不離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7至3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黃佩儀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